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自願性公告

#### 收購伊思頓國際教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55%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龍崗區鵬達學校(「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伊思頓國際教育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89,045,000元(相當於約104,921,724港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63%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深圳市伊思頓龍崗書院(「該校」)的100%股權。

#### 該協議

#### 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2) 賣方：深圳市龍崗區鵬達學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9,045,000元(相當於約104,921,724港元)，惟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可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調整」)：

- (a) 倘由買方進行的完成前盡職審查顯示目標公司的任何負債(有關負債於該協議中未有向買方披露且賣方未能於買方指定日期前全額償付尚未償還的負債)，應付賣方的代價則應扣除相等於未披露負債金額乘以收購事項所涉及賣方於目標公司持股比例的金額；及
- (b) 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該校的實際入讀學生人數低於110名，應付賣方的代價則應就每少一名學生扣除人民幣160,000元(相當於約188,528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透過銀行匯款支付：

- (a) 代價的95%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託管賬戶，並釐定目標公司負債總額及有關負債的償付方案。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發放予賣方：
  - (i) 代價(減任何適用調整)的9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發放；及

- (ii) 代價的5%將於完成(x)將該校移交予買方及(y)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簽署結構性合約接納函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上述事項須於簽署該協議起計一(1)個月內完成。
- (b) 代價的5%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持作履行該協議的按金，以承保賣方違反任何聲明。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賣方已(i)按買方滿意的有關方式變更目標公司名稱；(ii)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程序；(iii)修訂目標公司章程細則並獲買方信納；(iv)更換目標公司及該校的法人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v)完成對該校法人代表的離任審計；及
- (c) 買方已收到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該校全部索賠及負債的結算證明，或賣方已同意買方自代價扣減調整金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除有關稅項、保密性、違約事項及爭議調解的條文外)應告終止，並解除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惟非違約方就終止前的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致力於中國及加拿大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的優質雙語教育服務。本集團的高中(為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分別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教育部及中國教育機關認證，令我們的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的所有高中同時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本集團面向來自中產階級家庭且旨在追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我們的學費為可承受且具競爭力。

##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教育業務的投資及管理。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該校的營運。該校為一間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K-12寄宿學校，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該校可容納1,500名學生，並配備現代先進設施。該校每年每名小學學生(為一至六年級)、初中學生(為七至九年級)及高中學生(為十至十二年級)的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相當於約150,822港元)、人民幣168,000元(相當於約197,954港元)及人民幣198,000元(相當於約233,303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承擔該校的營運，該校將成為本集團於深圳市以及於廣東省的第一間楓葉學校。此將為本集團於中國一線城市及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省份建立戰略據點及打造品牌知名度以及日後於廣東省其他城市進一步擴展其學校網絡提供良好契機。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該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鞏固其於中國教育行業的地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83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本公告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